

連江縣莒光鄉民眾公墓安葬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10年1月19日莒民字第1100000267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。凡使用本所公墓及納骨堂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申請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附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，如有特殊情況經本所核准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可使用。

第二章 公墓及納骨堂之使用

第四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本鄉公墓限埋葬屍體，不可洗骨再葬，禁止用作其他用途。
- 二、 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、骨灰罈，禁止安置其他等用途。
- 三、 使用本鄉公墓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墓區、墓號及標準墓型設施(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公分)，不得任意變更，違反者，除禁止使用外，本所得依法拆除，並收取其相關費用。
- 四、 本鄉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罈、骨灰罈，應按照本所指定之區號放置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否則禁止使用。
- 五、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二十年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撿骨，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。如逾期未遷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，並經本所公告三個月確認後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使

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使用一年再行起掘洗骨，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原墓基歸本所無條件回收。期滿未遷者，比照前項規定。

- 六、 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。
- 七、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、納骨堂內任何設施、設備及他人墳墓、骨骸罈、骨灰罈，違者應負法律上責任。
- 八、 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，均應通知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。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九、 本鄉公墓雙穴限夫妻合葬，申請時以尚有未亡者之夫(妻)為限。

第三章 公墓及納骨堂收費標準

第五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及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公墓每一座單穴墓基使用費，計收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 公墓每一座雙穴墓基使用費，計收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三、 納骨堂每一單人骨骸罈位使用費，計收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整。
- 四、 納骨堂每一單人骨灰罈位使用費，計收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整；納骨堂每一雙人骨灰罈位使用費，計收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五、 因興建公共設施，而造成舊墓園遷移，其遺骸或骨灰使用本鄉納骨堂免費供其使用。
- 六、 凡本鄉轄區外之民眾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者，應照收費標準加倍，但世居本鄉現居住他縣市鄉鎮申請使用納骨堂時，提出曾居住戶籍證明者，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；現安葬轄區內墓園，骨骸起掘後安置本鄉納骨堂，其使用費得比照本鄉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七、 設籍本鄉，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死亡應免費供其使用公墓及納骨堂，但不得任意選位，由公所指定之；中低收入戶者，使用

墓基及納骨堂，得優待其依照收費標準減除二分之一。

- 八、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或納骨堂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費，原墓基或納骨堂塔位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予收費：

- 一、凡本鄉轄區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屍體、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應免費供其使用(公墓以單穴為限)。
- 二、本鄉轄內民眾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及浮屍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七條 本鄉公墓、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位區編號、堂位區編號。
- 二、進墓(堂)、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及生、死、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死者之家屬或關係人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八條 本鄉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，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- 三、放置牛、羊、畜牲或掘起泥土，侵占墾耕。
- 四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- 五、其他違法作為。

第九條 本鄉公墓、納骨塔得約僱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鄉公所核發之公墓、納骨塔使用許可證，依照指定位置安置。
- 二、公墓、納骨堂之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
- 三、 公墓、納骨堂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- 四、 公墓、納骨塔等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公所交辦事項。

第十條 舊墓整修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，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公墓或納骨堂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如需要變更，申請人應放棄原有權益及使用費並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許可不得任意起掘，如墓主需要改葬，洗(檢)骨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登記，未完成登記前不得先行掘起。墓主並應負責掘起之墓內棄棺之清除。

第十三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遇天災、地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，本所恕不負責。

第十四條 安置於納骨塔之骨骸罈、骨灰罈如遇天災、地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壞，本所恕不負責，如發生水災、泡水致損毀骨骸罈、骨灰罈，本所得以賠償，惟每罈以不超過三仟元為限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